

大葉大學赴國外學校進修獎助學金選薦要點

96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

96年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第28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國際視野，鼓勵優秀學生前往國外學校進行進修（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助學金適用於在本校修讀學位之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申請國外學校規範如下：

凡以本校名義赴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進修超過一學期(學季)（適用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者）。

三、本獎助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本校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獎學金者(適用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者):

1. 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進修」獎助學金報名表。
2. 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進修」獎助學金契約書。
3.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一份。
4. 教師推薦函一封。
5. 語言能力證明(前往英語系國家，應提出全民英檢通過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成績。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6. 自傳及進修研究書一份。
7. 家長同意書一份。
8. 切結書一份。

(二)申請助學金者(適用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者)，除檢附上述文件外，需另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五、本校推薦至國外學校進修之學生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及各院院長組成選薦委員會進行審核，獎助學金審查標準如下：

(一)獎學金審查標準：

1. 在校成績：申請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2. 語文能力：

(1)前往英語系國家須檢附全民英檢通過之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成績。

(2)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3. 審查項目百分比：依最近一學期班級排名比序成績【例(1-學生班排名/該班人數)*100】佔30%，語文能力佔30%，委員審核平均分數佔40%。

(二)助學金審查標準：

1. 在校成績：申請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明文件。

3. 語文能力：

(1)前往英語系國家須檢附全民英檢通過之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成績。

(2)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4. 審查項目百分比：依最近一學期班級排名比序成績【例(1-學生班排名/該班人數)*100】佔30%，語文能力佔30%，委員審核平均分數佔40%。

六、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如下：

於每年的2月底前提出申請(適用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者)。

七、本獎助學金，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接受本要點獎助之學員，應於回國後二週內，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繳交返國交流心得報告一份。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